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42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暉爵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89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038、38070、40275、53072號、112年度軍偵字第327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8、53、57號、113年度偵字第2608、6316、6485、6780、7065、7092、7684號、113年度軍偵字第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6（即原判決附表三編號6）之刑撤銷。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6（即原判決附表三編號6，下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之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4、95、119頁），對於原判決其餘部分均未上訴，是本院僅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之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先此說明。

01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丙○○雖承認犯行，且與告訴人  
02 乙○○成立調解，然告訴人具狀陳明被告於調解成立後，迄  
03 今未按調解筆錄內容給付賠償金，足見被告自始無和解之真  
04 意，僅係為求得原審判決審酌為從輕量刑之依據，方假意成  
05 立調解，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原審判決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06 1年2月，顯屬過輕，難認已與被告之犯罪情狀及所生損害  
07 達到衡平，實難收懲儆之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3  
08 項、第1項、第361條提起上訴，並檢附告訴人之刑事聲請上  
09 訴狀，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法之判決。

10 三、就本案上訴範圍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之「刑」部分，說明  
11 比較新舊法、刑之減輕規定

1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5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6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7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8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9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0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23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24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25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6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27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8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9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30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另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依刑事訴訟

01 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  
02 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此時未經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  
03 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  
04 所謂「刑」，包含所成立之罪所定之「法定刑」、依刑法總  
05 則、分則或特別刑法所定加重減免規定而生之「處斷刑」，  
06 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實際量處之「宣告刑」等構成最終宣告  
07 刑度之整體而言，上訴權人倘僅就刑之部分合法提起上訴，  
08 上訴審之審理範圍除法定刑及處斷刑之上下限、宣告刑之裁  
09 量權有無適法行使外，亦包括決定「處斷刑」及「宣告刑」  
10 之刑之加重減免事由事實、量刑情狀事實是否構成在內，至  
11 於是否成立特定犯罪構成要件之犯罪事實、犯罪行為成立數  
12 罪時之罪數關係等，則屬論罪之範疇，並不在上訴審之審判  
13 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4 照）。是本案被告固僅就「刑」部分提起上訴，惟揆諸前揭  
15 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說明，其新舊法之比較自及於本案適用  
16 法律部分關於「法定刑」變動新舊法比較。

## 17 (二)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8 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  
19 日制定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  
20 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21 另定外，其餘條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 22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113年7月31  
23 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  
24 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  
25 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  
26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27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28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29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30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31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之適

01 用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04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05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06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  
08 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  
09 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  
10 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  
11 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  
12 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亦規範較輕刑罰等  
13 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14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  
15 減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  
16 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  
17 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  
1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  
19 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  
20 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  
21 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參照）。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  
22 號6獲取1,980元之犯罪所得，並未據其繳回，與詐欺犯罪危  
23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該規定之  
24 適用。

25 (三)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2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27 0月0日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  
2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29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30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條文則更動條項  
31 為同條例第19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1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之洗  
04 錢防制法第14條之法定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7年，與修正後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  
06 重主刑有期徒刑5年相比，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又  
07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  
0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  
09 則更動條項為同條例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2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3 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之規定僅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4 白即得減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且自  
15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減刑，其要件較修正前之規定  
16 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  
17 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之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  
18 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洗錢之犯行，惟有犯罪所得但未繳回，  
19 不符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但符合修正前之規定。經綜合比  
20 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1 段規定，有利於上訴人。雖被告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然  
22 依原審認定此部分犯罪事實及罪名，被告所為犯行，依想像  
23 競合犯規定應以刑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而被告  
24 洗錢犯行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該當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25 罪名亦無不同，本院科刑所憑法條，自應逕予適用對被告較  
26 為有利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  
27 刑。且經一體適用結果，因被告並未繳回犯罪所得，不符洗  
2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

29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30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31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01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02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03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04 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  
05 台上字第6157號、112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又該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  
07 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  
08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  
09 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  
10 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  
11 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最高法院88年  
12 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邇來詐欺犯罪甚  
13 囂塵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所獲不法款項每經製造金流斷  
14 點而遭掩飾、隱匿，被告雖非詐欺集團核心地位，然其行為  
15 已助長詐欺風氣，更使詐騙首腦、主要幹部得以隱身幕後，  
16 難以追查，嚴重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犯罪情狀並非輕  
17 微，其所犯本案之犯罪，係當今社會共憤及國家一再宣導防  
18 制之詐欺犯罪，本案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  
19 憫恕之處，難認對其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  
20 之弊。是本案被告之犯行，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21 輕其刑之餘地。

#### 22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

23 (一)原審所為科刑之說明固非無見，惟原判決就被告此部分所犯  
24 之罪，雖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  
25 第1項第2款之罪，惟其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修正後)洗錢  
2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未及比較、說明如何經整體  
27 評價適用，並於量刑時審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8 2項減刑之規定，尚有未當。

29 (二)檢察官雖執前詞提起上訴，然就被告未履行與告訴人乙○○  
30 調解之原因，據被告陳稱：調解時我以為我可以具保，但後  
31 來沒有辦法交保，我一直在羈押中，所以無法履行調解等語

01 (本院卷第95頁)，審酌被告於113年6月27日與告訴人成立  
02 調解時係在羈押中，迄今仍未經釋放，是其所辯尚非無稽，  
03 是否係惡意而不履行，非無疑義，原審既已斟酌其餘上開被  
04 告情節而為量刑依據，此情節僅為眾多量刑參考因子之一，  
05 尚不足動搖本案科刑之基礎，是檢察官此部分上訴，並無理  
06 由。然原判決既有上開未及比較適用之違誤，自應由本院就  
07 此部分刑之宣告，予以撤銷改判。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09 窮，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  
10 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11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年輕，卻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貪圖  
12 不法所得，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從事提領詐欺款項，再將所提  
13 款項轉交給其他成員，所為不僅破壞人我之間信賴依存關  
14 係，且因其詐騙對象之不確定性與廣泛性，使民眾普遍之恐  
15 慌心理，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並致告  
16 訴人乙○○至少受有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所示財產損失  
17 (合計99,973元)之犯罪危害程度；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18 行，雖與告訴人乙○○成立調解，承諾分期賠償損害，惟迄  
19 今仍未履行，暨其自述為高中肄業，之前是從事太陽能工  
20 作，經濟狀況勉持，家中有母親之智識、家庭生活狀況等一  
2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另關於被告所涉輕罪  
22 部分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然審酌  
23 被告本案犯行角色，屬詐欺集團之底層成員，經依想像競合  
24 犯之重罪罪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上開徒  
25 刑，已明顯重於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罪名，即一般洗錢罪之最  
26 輕法定刑度「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千元」，已足以評價其  
27 本案犯行之不法罪責內涵，應無再依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罪名  
28 規定併諭知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30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檢察官趙雅琦提起上訴，檢察官

01 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04 法官 林清鈞

05 法官 蘇品樺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張捷菡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